

附件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1年版)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6-16 发布

2021-07-15 施行

(六) 消防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8.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8.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0万元的罚款	无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601.58.1- G601.58.2 项处罚裁量基准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四个档次；

除特别严重违法情节外，同一违法情节内的处罚金额原则按照以下公式在相应的违法情节内确定：

$$F=F1+ \Delta F \times \left[(S-S1) \div \Delta S \right]$$

式中：F—处罚金额；F1—同一违法情节内罚款的最低数值；ΔF—同一违法情节内罚款的高低数值差；S—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里程数、设计储量）；S1—同一违法情节内特殊建设工程规模的最低数值；ΔS—同一违法情节内特殊建设工程规模的高低数值差。

1.违法情节轻微：

（1）建筑总面积2万m²以上—4万m²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 建筑总面积 1.5 万 m² 以上—3 万 m² 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 建筑总面积 1 万 m² 以上—3 万 m² 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 建筑总面积 2500 m² 以上—8000 m² 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5) 建筑总面积 1000 m² 以上—5000 m² 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6) 建筑总面积 500 m² 以上—2500 m² 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7) 建筑总面积 5000 m² 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8) 单体建筑面积 4 万 m² 以上—6 万 m² 以下（或建筑高度 50m 以上—70m 以下）的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项所列类别以外的公共建筑；（本款适用面积与高度与一般、严重或特别严重违法情节冲突时，适用一般、严重或特别严重违法情节。例：高度为 90m 单体建筑面积 5 万 m² 的，适用一般违法情节第（8 项））
- (9) 建筑高度 54m 以上—70m 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10) 里程数 4 公里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 (11) 建筑总面积 4 万 m² 以下的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12) 建筑总面积 7000 m² 以下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 (13) 气（液）体的设计储量 2000m³ 以下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2.违法情节一般：

- (1) 建筑总面积 4 万 m² 以上—8 万 m² 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 建筑总面积 3 万 m² 以上—6 万 m² 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 建筑总面积 3 万 m² 以上—6 万 m² 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 建筑总面积 8000 m² 以上—2 万 m² 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5) 建筑总面积 5000 m² 以上—2 万 m² 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6) 建筑总面积 2500 m² 以上—6000 m² 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7) 建筑总面积 5000 m² 以上—2 万 m² 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8) 单体建筑面积 6 万 m² 以上—10 万 m² 以下（或建筑高度 70m 以上—100m 以下）的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项所列类别以外的公共建筑；（本款适用面积与高度与严重或特别严重违法情节冲突时，适用严重或特别严重违法情节。例：高度为 150m 单体建筑面积 9 万 m² 的，适用严重违法情节第（8 项））
- (9) 建筑高度 70m 以上—100m 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10) 里程数 4 公里以上—9 公里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 (11) 建筑总面积 4 万 m² 以上—9 万 m² 以下的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12) 建筑总面积 7000 m² 以上—1.2 万 m² 以下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 (13) 气（液）体的设计储量 2000m³ 以上—4500m³ 以下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3.违法情节严重：

- (1) 建筑总面积 8 万 m² 以上—18 万 m² 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 建筑总面积 6 万 m² 以上—18 万 m² 以下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 建筑总面积 6 万 m² 以上—18 万 m² 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 建筑总面积 2 万 m² 以上—15 万 m² 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5) 建筑总面积 2 万 m² 以上—8 万 m² 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6) 建筑总面积 6000 m² 以上—2 万 m² 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7) 建筑总面积 2 万 m² 以上—8 万 m² 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8) 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 m² 以上—18 万 m² 以下（或建筑高度 100m 以上—250m 以下）的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项所列类别以外的公共建筑；（本款适用面积与高度与特别严重违法情节冲突时，适用特别严重违法情节。例：高度为 260m 单体建筑面积 17 万 m² 的，适用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第（8）项）
- (9) 建筑高度 100m 以上—180m 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10) 里程数 9 公里以上—30 公里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 (11) 建筑总面积 9 万 m² 以上—30 万 m² 以下的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12) 建筑总面积 1.2 万 m² 以上-2 万 m² 以下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 (13) 气（液）体的设计储量 4500m³ 以上-1 万 m³ 以下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4.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

- (1) 建筑总面积 18 万 m² 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 建筑总面积 18 万 m² 以上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 建筑总面积 18 万 m² 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 建筑总面积 15 万 m² 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5) 建筑总面积 8 万 m² 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6) 建筑总面积 2 万 m² 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7) 建筑总面积 8 万 m² 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8) 单体建筑面积 18 万 m² 以上（或建筑高度 250m 以上）的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项所列类别以外的公共建筑；
- (9) 建筑高度 180m 以上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10) 里程数 30 公里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 (11) 建筑总面积 9 万 m² 以上的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12) 建筑总面积 1.2 万 m² 以上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 (13) 气（液）体的设计储量 1 万 m³ 以上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8.3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601.58.3项处罚裁量基准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档次；

除严重违法情节中第（6）条外，同一违法情节内的处罚金额原则按照以下公式在相应的违法情节内确定：

$$F = F1 + \Delta F \times \left[\frac{(S - S1)}{\Delta S} \right]$$

式中：F—处罚金额；F1—同一违法情节内罚款的最低数值；ΔF—同一违法情节内罚款的高低数值差；S—其他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S1—同一违法情节内其他建设工程规模的最低数值；ΔS—同一违法情节内其他建设工程规模的高低数值差。

符合严重违法情节中第（6）条的，由主管部门根据违法具体情况裁量执行。

1.违法情节轻微：

- (1) 建筑总面积 4000 m²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 建筑总面积 3000 m²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 建筑总面积 2000 m²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 建筑总面积 2500 m²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5) 建筑总面积 1000 m²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 (6) 建筑总面积 500 m²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7) 单体建筑面积 8000 m²以下（或建筑高度 12m 以下）的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项所列类别以外的公共建筑；（适用本款与一般或严重违法情节冲突时，适用一般或严重违法情节）
- (8) 建筑高度 15m 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住宅建筑；
- (9) 建筑总面积 1 万 m²以下的其它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建设工程。

2.违法情节一般：

- (1) 建筑总面积 4000 m²以上—1 万以下 m²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 建筑总面积 3000 m²以上—8000 m²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 建筑总面积 2000 m²以上—5000 m²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 单体建筑面积 8000 m²以上—2 万 m²以下（或建筑高度 12m 以上—25m 以下）的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项所列类别以外的公共建筑；（适用本款与严重违法情节冲突时，适用严重违法情节）
- (5) 建筑高度 15m 以上—27m 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住宅建筑；
- (6) 建筑总面积 1 万 m²以上—4 万 m²以下的其它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建设工程。

3.违法情节严重：

- (1) 建筑总面积 1 万 m²以上—2 万以下 m²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 建筑总面积 8000 m²以上—1.5 万以下 m²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 建筑总面积 5000 m²以上—1 万 m²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 单体建筑面积 2 万 m²以上—4 万 m²以下（或建筑高度 24m 以上—50m 以下）的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项所列类别以外的公共建筑；
- (5) 建筑高度 27m 以上—54m 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住宅建筑；
- (6) 建筑总面积 4 万 m²以上的其它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8.4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下列工程： ①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5000 m ² 的单多层住宅、公共建筑（含既有装饰装修）； ②火灾危险性为戊类的工业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火灾危险性为丙、丁类的工业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类别，但未达到特殊建设工程面积限额要求的； ②5000 m ² 以上非特殊建设工程的住宅、公共建筑； ③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9.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轻微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1~2条的	违反1条	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2条	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3~4条的	违反3条	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4条	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的		停止施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9.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轻微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1~2条的	违反1条	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2条	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3~4条的	违反3条	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4条	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的	停止施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9.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轻微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1~2条的	违反1条	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2条	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3~4条的	违反3条	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4条	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的	停止施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9.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轻微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1~2条的	违反1条	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2条	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3~4条的	违反3条	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4条	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的	停止施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601.69	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轻微	①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5万元以下的特殊建设工程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②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10万元以下的其他建设工程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2000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①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特殊建设工程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②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其他建设工程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严重	①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10万元以上的特殊建设工程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②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20万元以上的其他建设工程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③同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一年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2次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移送省消防救援总队核查从业条件	责令改正